

# 关于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一）

尊敬的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作为“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五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我司与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已达成一致，拟对资产管理合同做如下变更，特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

一、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民生期货-周周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及交易所上市发行和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li><li>2. 期货和衍生品类：期货，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li><li>3. 权益类资产：国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港股通股票，混合型和股票型证券投资公募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li><li>4. 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含QDII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需由托管机构托管）。</li><li>5.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参与LOF申赎。</li></ol>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及交易所上市发行和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li><li>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期货，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li><li>3. 权益类资产：国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港股通股票，混合型和股票型证券投资公募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li><li>4.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参与LOF申赎。</li></ol>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及交易所上市发行和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可转换债券、可交换</li></ol>	<p>（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及交易所上市发行和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可转换</li></ol>



	<p>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 期货, 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p> <p>3. 权益类资产: 国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 (含科创板股票), 港股通股票, 混合型和股票型证券投资公募基金 (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p> <p>4. 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 (含 QDII 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需由托管机构托管)。</p> <p>5.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可参与 LOF 申赎。</p>	<p>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p> <p>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期货, 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p> <p>3. 权益类资产: 国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 (含科创板股票), 港股通股票, 混合型和股票型证券投资公募基金 (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p> <p>4.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可参与 LOF 申赎。</p>
<p><b>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 关联交易</b></p>	<p>(一)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的情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交易管理制度的前提下, 本计划可以公平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对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或托管或代理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向其投资或与其交易, 或者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但委托人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 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间接形式, 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二) 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方式</p> <p>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 应当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 并</p>	<p>(一)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的情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交易管理制度的前提下, 本计划可以公平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对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或托管或代理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向其投资或与其交易, 或者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除前款规定外, 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间接形式, 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二) 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方式</p> <p>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情形表示知悉, 其中, 涉及关联交易的, 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p> <p>1、关联交易管理机制:</p> <p>(1) 关联方范围</p> <p>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及资产托管人的关联方为本计划关联方。</p> <p>1、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p> <p>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p>

按监管要求适时披露相关信息。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运用委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以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披露方式见本合同《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的约定。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报告进行监督。

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以下情形：

(一)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的母公司、子公司；

(二)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计划”)的发起人以及发起人的母公司、子公司；

(三) 资产托管人以及资产托管人的母公司、子公司；

(四)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资产管理人、投资经理等。

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委托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获悉：

具体关联方名单以资产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或更新的关联方清单为准，查询方式(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msqh.com>)，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请委托人及时关注相关更新。

2、本计划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托管人有关联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公司详见托管人在其官网或交易所公布的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委托人及时关注相关更新。

(2) 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本计划投资运作中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计划支付关联方报酬，如支付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

2、本计划与关联方及其管理或担任投资顾问的受托财产作为对手方进行交易买卖；

3、本计划由关联方保管银行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

4、本计划购买关联方的研究咨询服务；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方交易，指单笔关联方交易金额超过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受托资产净值10%，其中“受托资产净值”，指最近一个交易日估值表列示的产品资产净值。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

自律机构及管理人有关内控的最新要求为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如管理人内部的认定标准与法律法规不一致时，管理人应及时将其内部的认定标准披露给托管人和委托人。

### (3) 关联交易审批

管理人制定了《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管控制度，管理人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或重大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进行评审。从事一般或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对一般或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评审：

1、管理人资产管理部就一般或重大关联交易提交材料，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等。

2、委员会在评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是否存在对其他委托人的不利影响等进行审查和判断等。

3、一般或重大关联交易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参与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2、一般关联交易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邮件、电话等方式。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别提示：**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

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干预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同时，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管理人有关内控的最新要求为准。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损失（如有）。

### 3、重大关联交易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包括单笔或多笔合计），应事先采取逐笔（多笔合计时以最后一笔合计后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限）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同意的投资者有权利退出本计划并可不受封闭期、份额锁定期（如有）的限制。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邮件、电话等方式。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别提示：**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除上述风险外，还可能在管理人事先逐笔采取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因投资者不同意引起提前退出本计划的风险，也可能由于重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进而可能极大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从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

	<p>的约定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但投资者仍然面临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风险。</p> <p>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交易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计划以公平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的，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	---

##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征询期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4日。份额持有人应在上述征询期内向我司答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则应当在2023年7月14日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本次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不受赎回锁定期的限制（如有）。逾期未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则视为份额持有人已以其行为表明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将于2023年7月14日正式生效。

特此函告。

